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铁汉 JLC2，期权代码：03614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1、2013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形成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次股权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891.7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891.7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24%，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802.7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2%；预留

股票期权为89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8%。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为35.6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铁汉生态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内按10%、2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

1、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228人调整为225人，对应3人的4万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802.7万份调整为798.7万份。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3年5月3日，并授予225名激励对象共计798.7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三）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63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331.55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98.0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133.5万股）。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3、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23.63元调整为14.71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1,211.745万股调整为1,938.792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078.2450万股调整为1,725.192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33.50万股调整为213.60万股)。

4、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注销情况

1、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198.05万份）的10%计119.8050万份由公司注销。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4年4

月28日，授予的119.80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

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3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5月7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7日。
- 2、 行权价格：20.67元。
- 3、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3人，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5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额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焰	行政中心	副总裁兼行政中心总经理	40	29.963%	0.127%

2	张卫华	信息中心	副总裁兼信息中心总经理兼工程中心采购总经理	30	22.472%	0.095%
3	刘德荣	总工办	副总裁兼总工办主任	20	14.981%	0.063%
4	秦英	总裁办	总裁办主任	15	11.236%	0.047%
5	林俊英	设计院	副院长	15	11.236%	0.047%
6	张嵘	工程中心	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5	3.745%	0.016%
7	董金伟	工程中心	项目经理	5	3.745%	0.016%
8	王康宾	工程中心	工程中心总监兼海南区域中心筹建组副组长	3.5	2.622%	0.011%
合计				133.5	100%	0.423%

上述授予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核实。

4、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30%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应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评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2) 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激励对象截至当期行权期前未发生第二十二条款所述的情形。

(4)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95%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9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330%

（二）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20.67元调整为12.86元；将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133.50万股调整为213.60万股。

2、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铁汉 JLC2
- 2、期权代码：036141
- 3、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调整数量 (万股)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调整原因
	1	刘焰	副总裁兼行政中心总经理	40	24	6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2	张卫华	副总裁兼信息中心总经理兼工程中心采购总经理	30	18	48	
	3	刘德荣	副总裁兼总工办主任	20	12	32	
	4	秦英	总裁办主任	15	9	24	
	5	林俊英	副院长	15	9	24	
	6	张嵘	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5	3	8	
	7	董金伟	项目经理	5	3	8	
	8	王康宾	工程中心总监兼海南区域中心筹建组副组长	3.5	2.1	5.6	
以上合计				133.5	80.1	213.6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示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